

莱州市统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集中行使统计执法职责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4001	行政处罚	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集中行使统计执法职责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34002	行政处罚	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集中行使统计执法职责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3700000234003	行政处罚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9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1993年7月通过，2004年5月修正）第十五条：“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受理统计违法举报，预防和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3700000634001	行政检查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县（市、区）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受理统计违法举报,预防和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3700 0006 3400 2	行政 检查	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县(市、区)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	对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3700 0006 3400 3	行政 检查	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2.【部委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国家统计局令8号)第四条:“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依据国家、省统计局审批许可的涉外调查机构清单,不定期对本县(市、区)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	对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3700000634004	行政检查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2.【部委规章】《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国家统计局令第八号）第四条：“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依据国家、省统计局审批许可的涉外调查机构清单，不定期对本县（市、区）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一号）第四十六条：“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监督检查统计工作，受理统计违法举报，预防和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对检举统计弄虚作假行为的表彰奖励	3700000834002	行政奖励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p> <p>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	对普查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3700000834003	行政奖励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十九条：“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p> <p>2.【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国务院令576号）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4.【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令415号，2018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p>	县	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制定表彰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公开、公正做好评比表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p> <p>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管理统计调查项目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3700001034001	其他权力	<p>【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三款：“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县	负责审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明确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批准程序。</p> <p>3.监督责任。依法依规对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1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莱州市统计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统计信息公开	37000020340001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公开流程，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2	负责统计咨询服务	统计信息咨询	37000020340002	公共服务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9月修订）第二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p> <p>2.【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十三条：“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统计信息咨询流程，主动公示信息公开指南、咨询申请方式、受理时间、受理电话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及时受理、答复咨询申请。</p>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9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2.【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3	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	举办“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	3700002034003	公共服务	<p>1.【部委文件】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的通知（国统办综合字〔2018〕71号）</p> <p>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第九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的通知（鲁统办字〔2018〕36号）</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开放日活动方案，规范开放日活动流程，细化服务内容，及时公布开放日活动信息。</p> <p>2.根据统一主题选择适当的地点、方式组织活动，协调政府、媒体、企业、群众代表参加活动，确保服务质量。</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4	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	统计数据发布	3700002034004	公共服务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p> <p>2.【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二十四条：“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第二十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p> <p>3.【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二十条第（四）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p> <p>4.【部委文件】《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常规统计数据公开。常规统计数据是指国家统计局各相关单位经由统计调查或国民经济核算定期生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数据，此类数据依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发布，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涉密统计数据报送、交换和发布的规定》（国统办综合字〔2017〕62号）。首次发布时多为总量数据和部分结构数据，发布后按要求尽可能增加发布结构数据和细项数据。”；第七条：“普查数据公开。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属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普查结束后应按时向社会发布普查主要结果。依据有关法规要求，在进行脱敏处理和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应逐步加大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数据公开力度。重大专项调查数据公开参照执行。”；第八条：“历史数据修订公开。根据有关制度要求，数据生产单位应对已发布主要指标数据进行修订，尤其是在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或开展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后，应相应开展历史数据修订，并及时通过适当渠道发布修订结果，同时做好修订背景和依据等方面信息的说明。”；第十条：“在统计数据公开的同时，应公布相关指标涵义及统计调查方法等信息。特别是在统计调查方法制度调整时，应及时公开调整背景、依据和对数据的影响等信息。”；第十一条：“统计数据公开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库、《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经济景气月报》《中国信息报》等统计出版物、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依申请公开等。”</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经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有关部门授权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县级统计数据。</p> <p>2.县级统计数据通过新闻发布会、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统计年鉴等出版物以及依申请公开，及时联系县级主要媒体做好新闻报道。</p> <p>3.及时公布与统计数据相关的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p>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数据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2.【行政法规】《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二十八条：“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第二十九条：“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p> <p>3.【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3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